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華揚

輔 佐 人 吳秋燕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67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8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2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具狀表示因被機車撞到行動不便，屆時不能到場，請准另定期日傳喚（庭後收受該狀），應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5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至原訂之宣判期日亦予取消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